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长苏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门700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  
(92440101MA59U3MQ9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门700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长苏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门700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平村工业街二巷2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木门的生产，年产量700扇。该项目占地面积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主要设备有带锯机2台、平刨机1台、压刨机1台、裁板锯机1台、出榫机1台、木工雕刻机1台、开孔机1台、镂铣机4台、冷压机1台、砂光机1台、手提打磨机1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6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5吨/年。

（二）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

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开料、雕刻、钻孔开槽、打磨工序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化学品原料罐、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